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中心河西侧的房屋建（构）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中心河西侧的房屋建（构）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收储，该项收储工作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全资孙公司昆山昆开创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昆山昆开创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

协议》，根据昆山市相关部门收储工作安排，经协议当事人协商，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对价为 8,033.40 万元，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项目对价为 10,764.20 万元；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对价为 4,016.60 万元，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项目对价为 1,432.30 万元，合计转让价格为 24,246.50 万元。昆山昆开创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规定，向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转让对价款，分别为 2,819.64 万元、817.335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同时配合提高昆山市内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部门支付土地收回补偿款，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土地收回事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二）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三）本次交易预计在 2025 年度完成，对公司 2025 年度当期净

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后续标的资产变更登记等综合情况而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5 年度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资产转让协议》。

（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